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院收費－非符合資格人士和私家服務病人

目的

本文件就向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以一整套服務的形式收取最低定額收費和調整私家服務診症費的兩項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考慮立法會 CB(2)1530/04-05(05)號文件後，要求政府：

就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公立醫院分娩：

- (a) 在考慮採取何種適合措施時，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
- (b) 在稍後向委員會匯報各可行方案的審議工作的進度；
- (c) 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

就私家服務病人的收費：

- (a) 提供下列各項的補充資料：
 - (i) 釐定擬議新私家服務診症費的預設收費範圍的方法，以取代現行的標準收費；
 - (ii) 鑑於提供私家服務可能對其他方面的醫療服務造成負面影響，政府在分配資源予醫管局醫院和診所提供私家服務時，是採取何種政策和考慮什麼因素；以及

(iii)是否已設立監察機制，以便在適當層面規管個別醫院和診所提供的私家服務；以及

(b) 提供有關在醫管局醫院和診所使用私家診症服務的病人數目的最新資料。

3. 委員亦要求政府考慮他們對非符合資格人士和私家服務病人的收費的意見，並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作出回應，以供討論。

解決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公營醫療服務費用問題的措施

4. 在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2001)4HKCFAR211]的案件中，終審法院認為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一)條的意思清晰，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無論其父母的入境身分如何，均為香港特區的永久居民，享有基本法第二十四(三)條所賦予的居留權。我們得悉，只有很少地方／國家與香港有相似的做法，會純粹基於一個人的出生地點，而賦予公民／永久居民身分。

5. 其他地方規管非當地居民所生子女國籍的法例各有不同，而且在很多情況下都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有差別。我們知道，很多地方(例如新西蘭、澳洲和馬來西亞)規定某類旅客申請入境簽證，此舉的目的可能是要對申請人作出篩選。

6. 至於有關拒絕內地孕婦入境、要求內地當局禁止懷疑計劃來港分娩的婦女出境等措施，當局已在今年較早時候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闡述這些措施的可行性的文件。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 A。

7. 在上次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承諾會再與委員討論，在本港公立醫院分娩的非香港居民的產婦，須出示醫管局所發的付款收據，才會獲發其嬰兒的出生證明書的做法是否可行和合法。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所有出生個案均須於嬰兒出生日期後

42 天內作出登記。須予登記的資料包括嬰兒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的身分，不論該身分是否已經獲得確定。由此可見，出生個案的登記以及出生登記證明書的發出，均為法律規定，不會因嬰兒父母尚未向醫管局支付分娩的醫療費用而受到影響。

8. 我們也曾考慮修訂法例，規定必須向醫院管理局清繳欠款，方可獲發出生證明書。然而，法律意見認為，修訂法例使子女因父母欠債而被剝奪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在法理上是不可行的。

9. 此外，我們亦正研究可否修訂法例，容許公職人員要求法院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指示，禁止仍未向醫院管理局清繳醫療費用的旅客再進入香港。一俟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我們便會向委員匯報這項方案的可行性。

私家服務收費

10. 在公立醫院提供私家服務的做法，可以追溯至前醫務衛生署的年代。醫管局在一九九零年成立時，跟隨過往做法繼續提供這類服務。在公立醫院提供私家服務的主要理據，是公營醫療機構(尤其是教學醫院)擁有的一些專業人才和設施水平是私營醫療機構一般所缺乏的。因此，我們認為向部分希望自費選用私家服務的市民提供另一途徑，讓他們獲取這些專科服務，是合適的做法。醫管局按市價收取其私家服務的費用，惟款額必須高於提供該類服務的全部成本。這項收費政策旨在確保醫管局的私家服務不會干預私營市場的正常運作。

11. 公立醫院提供的私家服務可分為兩大類：私家專科門診服務和私家住院服務。醫管局的私家專科門診服務，大部分由兩間教學醫院提供，即瑪麗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另有一所非教學醫院，即伊利沙伯醫院，亦有提供一些私家專科門診服務，但規模則小得多。現將私家專科門診服務過去三年的求診人次表列如下：

私家專科門診服務的求診人次

醫院名稱	2002-03	2003-04	2004-05
瑪麗醫院及與其相聯繫的醫院	25 073	18 316	20 529
威爾斯親王醫院	2 528	1 344	2 243
伊利沙伯醫院、葛量洪醫院、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屯門醫院	1 236	396	434
總數	28 837	20 056	23 206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求診人次較少，主要是受該年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所影響。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總共錄得 6 048 000 求診人次，而私家專科門診服務的求診人次只佔該總數的 0.38%。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私家專科門診服務所得的收入為 2,100 萬元。為確保公立醫院提供私家專科門診服務不會對公營醫療服務造成負面影響，兩間教學醫院均已訂立指引，限制每名醫生每星期只可提供一節私家服務(即三至四小時)。

12. 醫管局的大部分私家住院服務都是由兩間教學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提供，儘管另外 14 間公立醫院也設有私家病牀。下表列出過去三年私家病牀的使用總日次：

私家病牀使用日次

醫院名稱	2002-03	2003-04	2004-05
瑪麗醫院及與其相聯繫的醫院	25 790	17 834	18 799
威爾斯親王醫院	9 551	2 117	5 707
伊利沙伯醫院	20 406	14 099	15 527
其他醫管局醫院	3 576	1 265	1 825
總數	59 323	35 315	41 858¹

¹ 公務員約佔私家病床使用量的 22 600 日次。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公立醫院病牀使用量的總數為 7 048 000 日次，而私家病牀使用日次佔該總數不足 0.57%。私家病牀使用日次近年出現輕微下降的趨勢，但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顯著下跌，這主要是由於爆發綜合症所致。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私家住院服務所得的收入為 1.11 億元。為確保私家住院服務不會對公營醫療服務造成負面影響，政府和醫管局協議將公立醫院的私家病牀總數上限定為 379 張。

13. 當局在立法會文件 CB(2)1530/04-05(05)號建議，以私家診症服務的預設收費範圍取代現行的標準收費，詳見本文件的附件 B。提出建議的主要原因，是定額收費欠缺彈性，而且無法準確反映病人臨牀狀況的複雜程度，以及提供治療可能所需的專科人才。定額收費也導致個別病人被收取過高或過低的收費。此外，定額收費亦與私營醫療機構的一般做法並不一致；這些機構的收費，一般是按所需要的專科人才和所用的資源來釐定的。

14. 醫管局建議採用私家服務診症費的預設收費範圍，有意把所需的專科人才分為兩個級別，分別為副教授／專科醫生級別和教授／顧問醫生級別，每級別的專科人才有其收費範圍，但實際的診症費則會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以專科門診診症服務首次診症費的擬議收費範圍為例，該範圍的 550 元最低收費，適用於診治較簡單的個案，有關收費水平是參考一名副教授／專科醫生花 20 分鐘診治病人的時間成本而定。至於該範圍的 1,750 元最高收費，則適用於診治複雜個案，有關收費水平是參考一名教授／顧問醫生花 45 分鐘診治病人的時間成本而定。這樣的收費制度將會能夠更適當地計算提供私家診症服務所用的資源(包括專科人才和個案的複雜程度)。附件 C載有不同收費範圍的示例說明。

15. 即使建議中的收費調整獲得接納，醫管局也不會增加其可提供的私家診症服務水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內地女士來港分娩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就內地女士來港分娩提出的問題。

詳情

2.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生的中國公民享有居港權。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終審法院在莊豐源一案(FACV No. 26 of 2000)中裁定，不論其父母的身分為何，根據基本法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均享有居港權。

3. 在港出生的中國籍子女按法例享有居留權，但這不會為其非香港居民的父或母加添任何權利。如果其父母根據法例不享有居留權，在政策上我們亦不會讓這些父母在港居留，否則會造成廣泛的濫用情況。

4. 特區政府亦關注到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問題。須要指出的是，根據二零零四年一至十一月的數據，內地婦女在港產下的嬰兒中，接近七成的父親是香港居民。因此，即使他們並非在香港出生，他們皆可通過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

5. 與此同時，我們亦留意到內地婦女在港產下的嬰兒中，當中父母均不是香港居民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二零零二年內地婦女在港產下的嬰兒中，12%的父親並非香港居民。這個比率在二零零三年上升至18%，到了二零零四年一至十一月進一步上升至28%。

6. 就議員提出的建議，本局的回應如下。

拒絕內地孕婦入境

7. 持有效證件的訪港旅客(包括內地人士)，只要符合一般入境條件(例如有足夠旅費)，而入境處對其聲稱來港的目的沒有懷疑，一般會獲准入境。入境處不會單純以個別訪客懷孕為理由拒絕她入境。即使假設入境當局硬性規定懷孕超過一定時期的訪客不得入境，這做法的收效亦可能相當有限。除了難以確定個別訪客是否懷孕外，此等措施亦可能導致蓄意來港產子的人士在懷孕早期便進入來港以及逾期居留至嬰兒出生為此。

要求內地堵截懷疑來港產子的孕婦出境或限制懷孕達某週數的孕婦申請來港

8. 據我們了解，內地當局阻截孕婦出境有一定困難。內地部門很難單純以懷孕為理由拒絕內地婦女的出境申請。在實際執行上，出入境機關亦未必能輕易地確認申請人懷孕與否。

研究與內地機關簽訂司法互助協議，讓內地機關執行特區政府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欠款所申請的執行令

9. 根據行政署提供的資料，特區政府與內地之間目前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有鑑於特區與內地司法制度的不同，與及察覺到雖有對建議安排的支持，亦有對建議的憂慮，政府當局認為應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政府於徵詢法律界、商界及行業協會的意見，並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後，建議安排只涵蓋由內地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或特區法院(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所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的安排，而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合約內的有效選定訴訟地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隨後，政府與內地當局就建議安排進行了探討性的會議。政府當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了磋商的進展。於得到運作此安排的實際經驗後，政府或會檢討安排涵蓋的範圍。

10. 我們會跟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繼續密切留意內地女士來港分娩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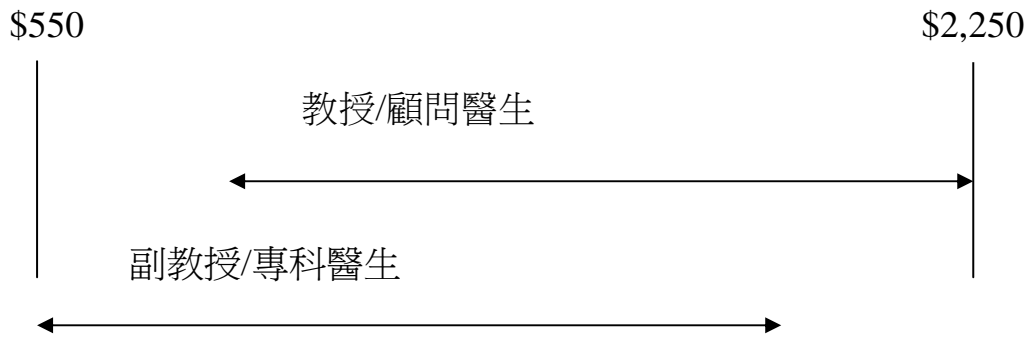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擬議的私家診症服務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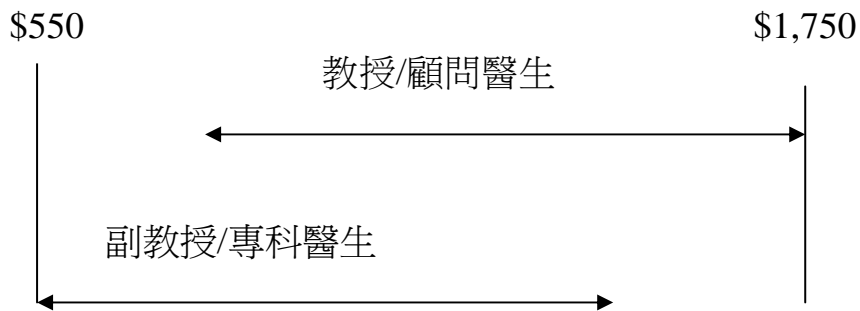
	目前收費	擬議收費
<u>私家服務的診症費</u>		
住院期間每項專科 每次的診症費	每日 1,500 元	550 元至 2,250 元
門診服務收費		
— 首次診症費	1,500 元	550 元至 1,750 元
— 覆診收費	1,000 元	450 元至 1,150 元

私家診症服務收費結構示例

住院診症 (擬議收費範圍 : \$550 to \$2,250)



門診(新症) (擬議收費範圍: \$550 to \$1,750)



門診(覆診) (擬議收費範圍: \$450 to \$1,150)

